

人民网北京11月16日讯 记者田俊荣报道：日前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《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宣布允许个人财产对外转移。《暂行办法》自2004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央行有关负责人称，《暂行办法》的出台具有重要意义。一是体现了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。截至2004年9月底，我国外汇储备已达5145亿美元。综合国力的增强为适当允许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创造了条件。二是体现了对个人合法财产权利的充分保障。三是有利于开正门、堵邪路。《暂行办法》的出台，为个人合法财产对外转移提供了正常途径，有利于规范这部分资金的流出。四是提高了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程度。适当放松这方面的管制是我国对个人财产转移管理的一项重大突破，进一步推动了人民币可兑换进程。

当记者问及《暂行办法》可能会导致非法资金外流，尤其是国有资产流失，管理部门有没有相应的风险防范手段时，这位负责人说，《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申请人申请对外转移的财产应是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，并提供财产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，但也不排除可能有部分非法资金想借此通道转移出境。为了防止给非法资金外流提供渠道，《暂行办法》着重强调对申请人身份的确认和对资金来源的审查。外汇管理部门将与外交、公安、监察、司法以及税务等部门建立沟通和协作机制，共同防范和控制风险。

当记者问及如果将来国际收支形势发生变化，大量的个人财产转移是否会导致国际收支风险时，这位负责人说，为了防止大量个人财产转移可能导致的国际收支风险，《暂行办法》要求超过一定金额（等值20万元人民币）的移民财产转移必须“一次申请、分步汇出”，同时根据申请金额设置分层审批。此外，在非常时期，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国际收支状况，对个人财产对外转移的限额、汇出频率等设定进行调整。

来源：人民网（责任编辑：孙海峰）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
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
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xinxibu@263.net
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